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镇自然资函〔2024〕293号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36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复函

黄春晖委员：

您好，您在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治理城关镇坪宝村一组滑坡的建议（第36号）我局已收悉，现将建议办理情况函告如下：

一、调查情况

收到提案后，我局迅速组织平战结合技术支撑单位对该隐患点现场踏查。经查，该隐患点位于城关镇坪宝村一组，不属于在册隐患点。

二、办理情况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陕自然资勘发〔2023〕62号）要求，综合治理类项目入库标准为：对威胁人数50人以上，难以开展避险搬迁，可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该隐患点达不到项目入库条件，无法申请上级治理资金。

感谢委员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我局将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督促镇政府做好该隐患点监测预警，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特此函告。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